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认定书

京兴市监认责字〔2025〕第007号

纪丹丹：

经查，你于2024年9月23日代理申请变更登记的北京尚易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虚假变更登记。你作为该次变更登记材料的提交人，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时，签署了《指定（委托）书》，郑重承诺“本次申请中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有关证件、签字、盖章属实，不存在协助申请人伪造或出具虚假文件、证件，提供非法或虚住所（经营场所）等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但根据调查发现，北京尚易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提交已经丢失失效的朱鹏俊的身份证，件取得了2024年9月23日的变更登记，因此你作出的承诺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认定为虚假登记直接责任人。

如对本认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认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认定书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2025年05月27日